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作業基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編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13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4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5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土地租金收入明細表	第 17 頁
(二)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明細表	第 18 頁
(三) 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第 19 頁
(四) 其他租金收入明細表	第 20 頁
(五) 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21 頁
(六) 業務費用明細表	第 22 - 27 頁
(七) 雜項費用明細表	第 28 頁
(八)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30 - 31 頁
(九)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	第 32 - 33 頁
(十) 增加遞延費用明細表	第 34 頁
(十一)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第 35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37 - 38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40 - 43 頁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44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46 - 47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48 - 49 頁
(六) 資產折舊明細表	第 50 頁
(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51 頁
(八)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52 - 53 頁
(九)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第 54 - 55 頁
(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第 56 - 57 頁
(十一) 各項費用分攤表	第 58 - 59 頁
(十二)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60 頁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業務總收入	42,570	42,459	111	0.26
業務總支出	59,203	63,262	-4,059	-6.42
賸餘(短絀)	-16,633	-20,803	4,170	--
餘絀撥補：				
未分配賸餘餘額	55,608	72,241	-16,633	-23.02
現金流量(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礦產資源	-1,870,338	-252,174	-1,618,164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16,781	-26,111	9,330	--
財務地位：				
營運資金餘額(2)	8,538	25,319	-16,781	-66.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2,247,535	377,202	1,870,333	495.84
淨值	2,260,643	407,276	1,853,367	455.06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設施及其用地開發後之權利金及租金等收入，促進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提升資金之使用效率，以達到財務穩定永續經營的目標。
- 二、施政重點：
 - (一) 本基金主要收入項目包括社福設施相關權利金及租金，用以補助廣慈博愛園區社福設施新建工程、前福德平宅拆遷安置、公辦民營社會福利機構及社福團體辦公室修繕養護與相關稅捐規費等支出。
 - (二) 「廣慈博愛園區社福設施新建工程案」與府級策略地圖 EP3.1 社區社福機構佈點數對應，為福利資源佈建之一部分，園區內本局配合參建全日型老人住宿機構、老人失智養護機構、老人日間照顧、身障福利機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少年服務中心等超過 20 處多元社福設施，參建面積達 1 萬坪，期達成照顧弱勢族群與高齡者之社會使命與責任。
- 三、組織概況：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社會局為管理機關，基金業務由相關科室本於權責分工辦理，本基金置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3 人，由社會局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並得置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
 -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 4,144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4,661 萬 2 千元，減少 516 萬 4 千元，約 11.08%，主要係土地租金收入短收 130 萬 9 千元、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短收 327 萬 7 千元及其他租金收入短收 57 萬 8 千元。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4,533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3,726 萬 7 千元，增加 806 萬 6 千元，約 21.64%，主要係補助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修繕費僅編列預算 1,735 萬元，惟仍因應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宿舍整修工程及緊急修繕等因素，致 107 年執行 2,668 萬元，超支 933 萬元，簽准併入決算辦理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12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94 萬 3 千元，減少 18 萬 4 千元，約 19.51%，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超收 4 萬 4 千元及雜項收入超收 14 萬元。
 - (四)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7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6 萬 9 千元，增加 1 萬元，約 14.49%，係至善段 707-1 地號 106 年度土地租金超支 1 萬元所致。
 - (五) 收支短絀：決算數短絀 283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1,021 萬 9 千元，減少 1,305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萬 6 千元。

(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決算數 2,934 萬元，可用預算數 1 億 2,321 萬 1 千元，執行率 23.81%，主要係廣慈博愛園區北區、南區新建工程計畫之規劃界面複雜且涉及跨局處與地方民眾溝通協調，致使相關環評及樹保審議會延後通過；另南基地(A 至 C 標)為巨額採購，招標文件且採購流程較為複雜，致使本案期程延後所致。

二、上(108)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 業務收入：實際數 2,141 萬 6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2,085 萬 5 千元，增加 56 萬 1 千元，約 2.69%，主要係土地租金收入短收 19 萬 4 千元、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短收 12 萬元及其他租金收入超收 87 萬 5 千元。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數 830 萬 9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1,527 萬 7 千元，減少 696 萬 8 千元，約 45.61%，主要係補助新設立公辦民營老人福利住宿式東明長照機構開辦費及設施設備費因大樓主體工程完工時程延後，預計 7 月份開始核銷所致。

(三) 業務外收入：實際數 234 萬 5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0 元，增加 234 萬 5 千元，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超收 8 萬 1 千元及雜項收入超收 226 萬 4 千元。

(四) 業務外費用：實際數 0 元，較分配預算數 5 萬 9 千元，減少 5 萬 9 千元，係至善段四小段 707-1 地號 107 年度土地租金預計於 7 月份辦理預付轉正。

(五) 收支賸餘：實際數 1,545 萬 2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551 萬 9 千元，增加 993 萬 3 千元，約 179.98%。

(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實際數 9,337 萬 3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0 元，增加 9,337 萬 3 千元，主要係都市發展局主辦、本局參建之廣慈博愛園區北區及南區新建工程，已辦理部分工程暫付款轉正作業 9,337 萬 3 千元所致。

(七) 增加遞延費用：實際數 0 元，較分配預算數 0 元，無增減。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本市自償性公辦民營機構及社福用地設施設備之興建、購置、租用及修建。

(二) 推動「廣慈博愛園區社福設施新建工程案」。

(三) 補助開發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基地，所衍生該基地原有院(住)民安置費用。因原有院(住)民皆為年邁長者、低收入戶，自行遷出能力極為薄弱，故由本局協助安置於安養護機構、老人公寓或自行在外租屋，並提供安置及房租補助，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以安定其生活。

(四) 本基金行政管理、會計制度等業務。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成本效益分析：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18 億 7,033 萬 8 千元，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億 7,033 萬 8 千元，內容說明如下：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18 億 7,033 萬 8 千元。

 專案計畫部分：18 億 7,033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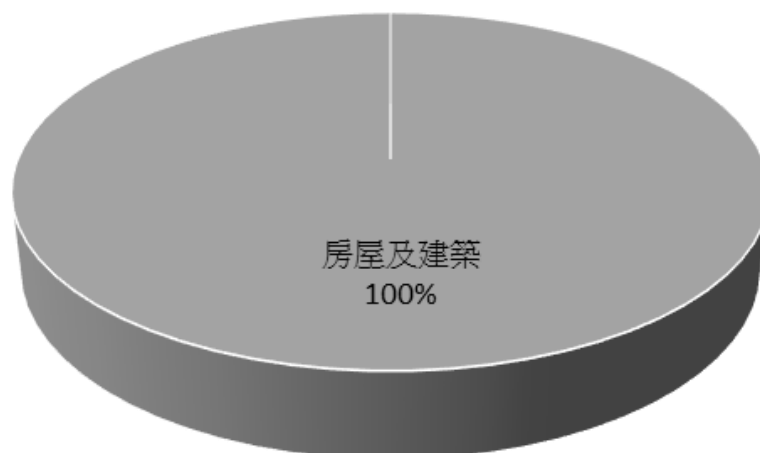
 繼續計畫：18 億 7,033 萬 8 千元。

(二) 資金來源：18 億 7,033 萬 8 千元。

 專案計畫部分：18 億 7,033 萬 8 千元。

 自有資金：18 億 7,033 萬 8 千元。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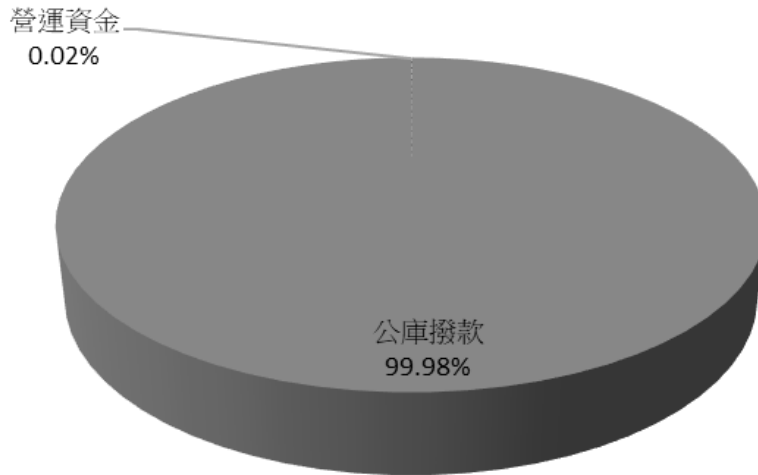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9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9 年度預算
合 計	1,870,338	合 計	1,870,3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0,338	營運資金	338
房屋及建築	1,870,338	公庫撥款	1,870,000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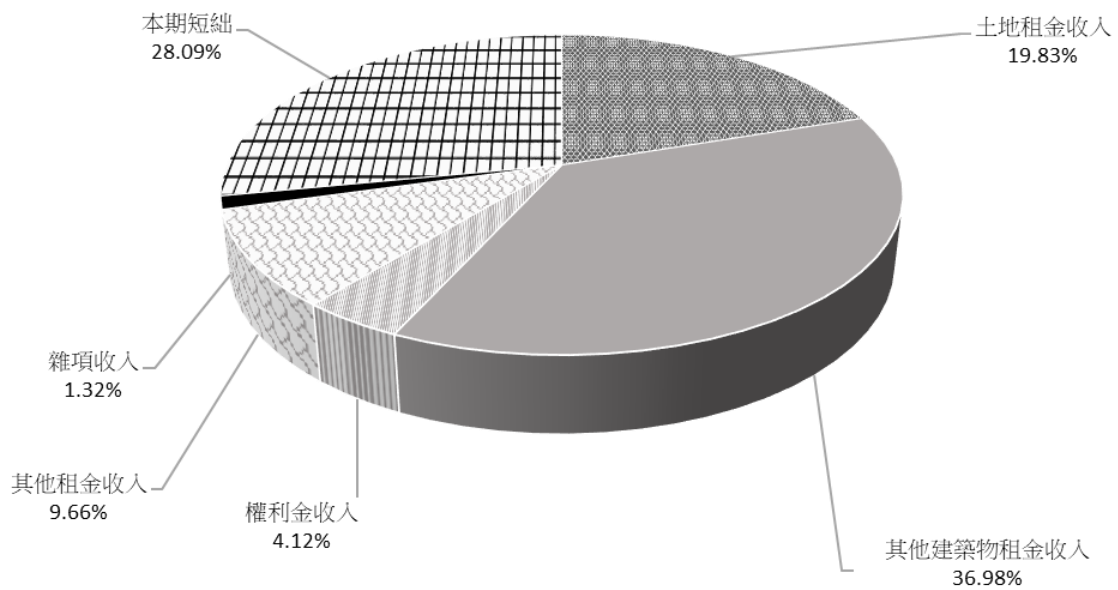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4,17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71 萬 7 千元，增加 7 萬元，約 0.17%，主要係新增東明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權利金收入 28 萬 2 千元及奇岩長青樂活大樓住宿式長照機構相關收入 42 萬 3 千元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5,91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320 萬 3 千元，減少 407 萬 9 千元，約 6.45%，主要係減列公辦民營老人福利住宿式長照機構(東明)開辦費與設施設備費 2,131 萬 5 千元及增列補助新設立公辦民營老人福利住宿式長照機構(奇岩)開辦費與設施設備費 1,517 萬 6 千元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7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4 萬 2 千元，增加 4 萬 1 千元，約 5.53%，係增加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回饋金收入 4 萬 1 千元所致。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萬 9 千元，增加 2 萬元，約 33.90%，係增加至善段四小段 707-1 地號土地租金 2 萬元所致。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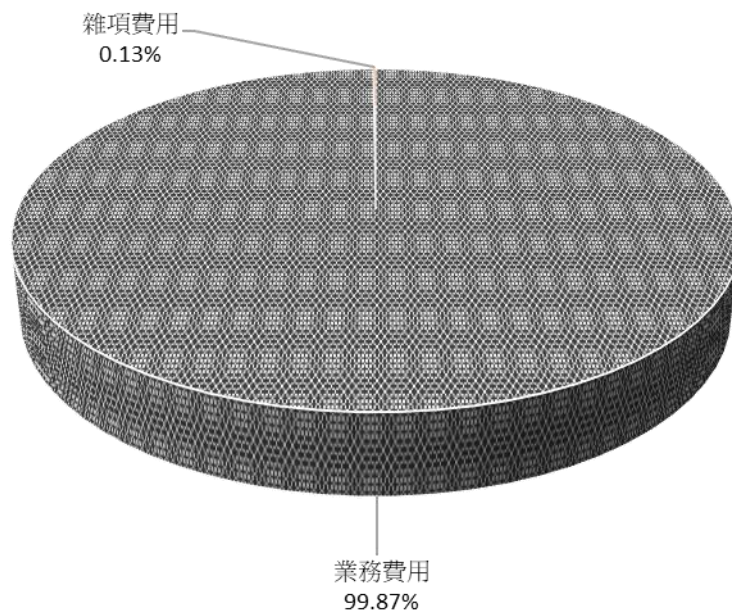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1,66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2,080 萬 3 千元，減少 417 萬元。

(六) 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及最近 5 年收入及費用圖表：

109 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短絀



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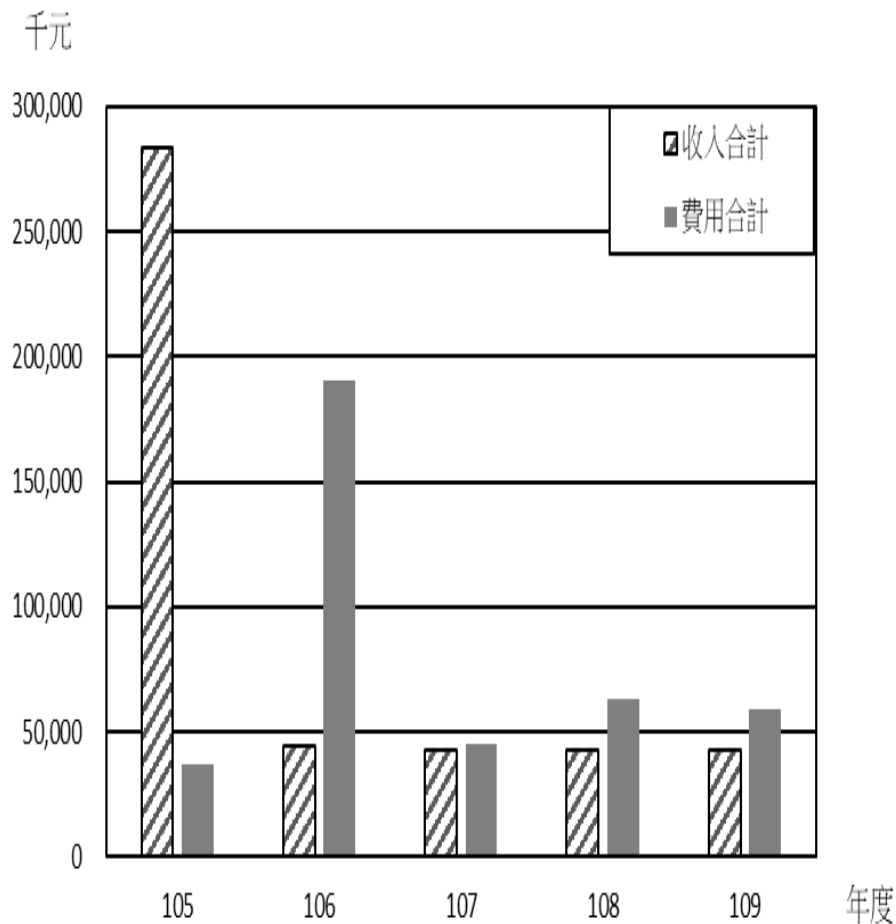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9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9 年度預算
收入及短絀合計	59,203	成本與費用合計	59,203
業務收入	41,787	業務成本與費用	59,124
土地租金收入	11,737	業務費用	59,124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21,891	業務外費用	79
權利金收入	2,442	雜項費用	79
其他租金收入	5,717		
業務外收入	783		
雜項收入	783		
本期短絀	16,633		

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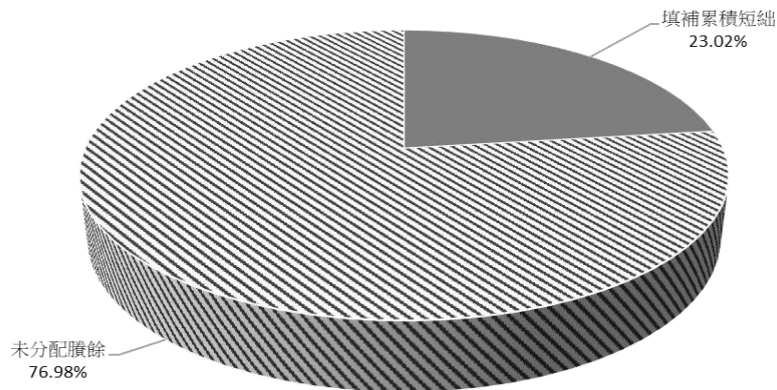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決算	106 年度 決算	107 年度 決算	108 年度 預算	109 年度 預算
收入	283,410	44,304	42,575	42,459	42,570
業務收入	45,480	43,819	41,448	41,717	41,787
業務外收入	237,930	486	1,127	742	783
費用	37,203	190,573	45,412	63,262	59,203
業務成本與費用	36,999	67,956	45,333	63,203	59,124
業務外費用	205	122,617	79	59	79
本期賸餘(短絀-)	246,207	-146,268	-2,837	-20,803	-16,633

註：1、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108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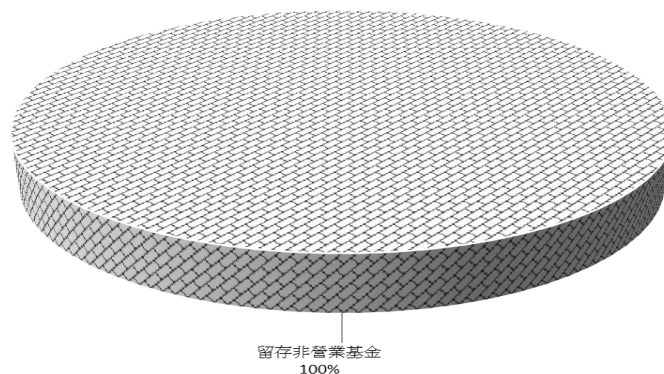
2、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109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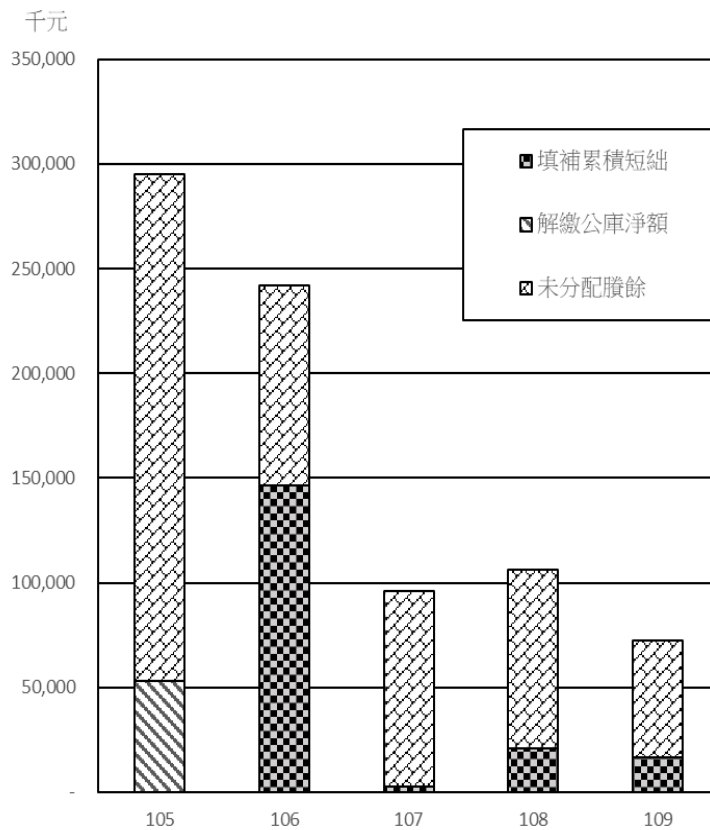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9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9 年度預算
合計	72,241	合計	72,241
填補累積短絀	16,633	留存非營業基金	72,241
未分配賸餘	55,608		

最近 5 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決算	106 年度 決算	107 年度 決算	108 年度 預算	109 年度 預算
合計	295,321	242,149	95,881	106,100	72,241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146,268	2,837	20,803	16,633
解繳公庫淨額	53,172				
未分配賸餘	242,149	95,881	93,044	85,297	55,608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678 萬 1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3 萬 2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 億 7,114 萬 9 千元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 億 7,000 萬元所致。

伍、其他重要說明

一、業務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各項收支依實際需求推估。

二、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一）產品生產（營運）成本比較增減原因之分析：本年度營運成本為 19 億 2,67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1,354 萬 5 千元，增加 16 億 1,319 萬 1 千元，約 514.50%，主要係增列補助新設立公辦民營老人福利住宿式長照機構(奇岩)開辦費與設施設備費 1,517 萬 6 千元及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16 億 1,816 萬 4 千元所致。

（二）員工人數增減之分析：本年度聘用人員 2 人，較上年度無增減。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448	100.00	業務收入	41,787	100.00	41,717	100.00	70	0.17
41,448	100.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1,787	100.00	41,717	100.00	70	0.17
11,964	28.86	土地租金收入	11,737	28.09	12,115	29.04	-378	-3.12
22,030	53.15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21,891	52.39	22,131	53.05	-240	-1.08
1,826	4.41	權利金收入	2,442	5.84	1,826	4.38	616	33.73
5,628	13.58	其他租金收入	5,717	13.68	5,645	13.53	72	1.28
45,333	109.37	業務成本與費用	59,124	141.49	63,203	151.50	-4,079	-6.45
45,333	109.37	行銷及業務費用	59,124	141.49	63,203	151.50	-4,079	-6.45
45,333	109.37	業務費用	59,124	141.49	63,203	151.50	-4,079	-6.45
-3,885	-9.37	業務賸餘（短絀）	-17,337	-41.49	-21,486	-51.50	4,149	--
1,127	2.72	業務外收入	783	1.87	742	1.78	41	5.53
1,127	2.72	其他業務外收入	783	1.87	742	1.78	41	5.53
44	0.11	違規罰款收入						--
1,083	2.61	雜項收入	783	1.87	742	1.78	41	5.53
79	0.19	業務外費用	79	0.19	59	0.14	20	33.90
79	0.19	其他業務外費用	79	0.19	59	0.14	20	33.90
79	0.19	雜項費用	79	0.19	59	0.14	20	33.90
1,048	2.53	業務外賸餘（短絀）	704	1.68	683	1.64	21	3.07
-2,837	-6.84	本期賸餘（短絀）	-16,633	-39.81	-20,803	-49.87	4,170	--

註：1.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賸餘之部	72,241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72,241	100.00	
分配之部	16,633	23.02	
填補累積短絀	16,633	23.02	
未分配賸餘	55,608	76.98	
短絀之部	16,633	100.00	
本期短絀	16,633	100.00	
填補之部	16,633	100.00	
撥用賸餘	16,633	100.00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6,63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6,633	
調整項目	1,00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及遞延費用攤銷(詳第24頁)。
折舊、減損及折耗	5	
攤銷	99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5,63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870,33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詳第30-33頁)。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811	增加遞延費用(詳第34頁)。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71,1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870,000	市庫增撥基金(詳第35頁)。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7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7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5,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538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土地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11,737,000	
土地租金收入	11,73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115,000元，減少378,000元。
	73,160	信義區民活動中心社福團體辦公室地租收入。
	2,302,089	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地租收入。
	369,297	文山老人養護中心地租收入。
	2,865,432	陽明老人公寓地租收入。
	4,434,298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地租收入。
	1,692,651	大龍老人住宅地租收入。
	73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73元。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21,891,000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21,89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2,131,000元，減少240,000元。
	17,640	信義區民活動中心社福團體辦公室租金收入。
	7,636,400	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租金收入。
	6,995,850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租金收入。
	582,080	文山老人養護中心租金收入。
	1,915,330	陽明老人公寓租金收入。
	1,732,104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租金收入。
	3,011,349	大龍老人住宅租金收入。
	247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247元。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2,442,000	
權利金收入	2,44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26,000元，增加616,000元。
	1,825,764	朱崙老人公寓權利金收入。
	282,372	東明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權利金收入(新增)。
	333,000	奇岩長青樂活大樓住宿式長照機構權利金租金收入(新增)。
	864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864元。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其他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5,717,000	
其他租金收入	5,71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645,000元，增加72,000元。
	5,247,528	三玉、延吉大樓附設停車場租金收入。
	143,800	成功國宅附設停車場租金收入。
	235,158	文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地下停車場租金收入。
	90,000	奇岩長青樂活大樓1樓商店租金收入(新增)。
	514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514元。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783,000	
雜項收入	78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42,000元，增加41,000元。
	41,181	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回饋金收入。
	258,423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回饋金收入。
	129,674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回饋金收入。
	329,719	大龍老人住宅回饋金收入。
	24,000	委託辦理「台北NPO聚落」回饋金收入。
	3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元。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5,333,367	63,203,000	合 計	59,124,000	
1,536,265	1,682,000	用人費用	1,682,000	
1,077,408	1,173,16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73,168	較上年度預算數1,173,168元，無增減。
1,077,408	1,173,168	聘用人員薪金	1,173,168	聘用人員2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48-49頁)。
86,265	88,170	超時工作報酬	88,170	較上年度預算數88,170元，無增減。
86,265	88,170	加班費	88,170	辦理業務所需加班費。
130,788	146,646	獎金	146,646	較上年度預算數146,646元，無增減。
130,788	146,646	年終獎金	146,646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48-49頁)。
70,924	70,392	退休及卹償金	70,392	較上年度預算數70,392元，無增減。
70,924	70,39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70,392	聘用人員退撫離職儲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48-49頁)。
170,880	203,624	福利費	203,624	較上年度預算數203,624元，無增減。
138,013	141,384	分擔員工保險費	141,384	
			88,224	聘用人員勞保保險費(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48-49頁)。
			53,160	聘用人員健保保險費(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48-49頁)。
19,152	30,240	員工通勤交通費	30,240	聘用人員上下班交通費。 2人*2段*12月*630元=30,240元。
13,715	32,000	其他福利費	32,000	聘用人員休假補助。 2人*16,000元=32,000元。
92,014	269,000	服務費用	267,000	
	4,200	郵電費	4,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200元，無增減。
	4,200	電話費	4,200	電話費。 1部*12月*350元=4,200元。
2,190	2,160	旅運費	2,160	較上年度預算數2,160元，無增減。
2,190	2,160	國內旅費	2,160	聘用人員短程車資。 2人*3次*30元*12月=2,160。
11,824	35,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5,000元，減少1,800元。
11,824	35,000	印刷及裝訂費	33,200	
			13,200	印製概(預)算書。 176本*75元=13,200元。
			20,000	印製決算書、傳票、各種報表、帳冊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等資料。
	45,90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901	較上年度預算數45,901元，無增減。
	45,901	一般房屋修護費	45,901	
			4,719	信義區民活動中心辦公室房屋建築養護費。 4,510元+110元×(31.9坪-30坪) =4,719元。
			41,182	台北NPO聚落辦公室房屋修繕費。 4,510元+110元×(363.3781坪-30坪) =41,182元。
4,000	4,000	一般服務費	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000元，無增減。
4,000	4,000	體育活動費	4,000	聘用人員文康活動費。 2人*1年*2,000元=4,000元。
74,000	177,739	專業服務費	177,539	較上年度預算數177,739元，減少200元。
63,000	150,000	法律事務費	150,000	廣慈案委託法律服務費用。
11,000	27,73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7,539	
			27,500	相關計畫推動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 11人次*2,500元=27,500元。
			39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9元。
10,385	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33,000	
4,670		使用材料費		
4,670		設備零件		
5,715	33,000	用品消耗	3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3,000元，無增減。
2,340	2,880	辦公(事務)用品	2,880	聘用人員2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3,375	30,120	其他	30,120	
			7,200	各類會議誤餐餐盒費用。 15人*6次*80元=7,200元。
			7,680	辦理業務所需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2人*12月*4次*80元=7,680元。
			10,000	辦理社福基金相關業務、訓練活動所需材料、教具教材及雜支等。
			4,800	電腦耗材。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年*2部*2,400元=4,800元。
			44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40元。
84,354	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01,000	
8,970	8,0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5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083元，減少3,583元。
8,970	8,083	機械及設備折舊	4,5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104年購置之電腦：已無帳面價值。 (2)105年購置之電腦：依財管系統月提列折舊*12個月。375*12=4,500元。
75,384	76,917	攤銷	996,5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6,917元，增加919,583元。
75,384	76,917	其他攤銷費用	996,500	
			996,432	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整修攤銷費用。 1.興豐大樓頂樓防水更新工程分為5年攤提(自105年始)(文山老人養護中心)計算式：383,161元/5年=76,632元 2.興豐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分攤款)分為5年攤提(自108年始)(文山老人養護中心)計算式：4,599,000元/5年=919,800元。
12,413,174	12,569,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4,314,000	68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8元。
6,006,231	6,069,812	土地稅	6,934,703	較上年度預算數6,069,812元，增加864,891元。
6,006,231	6,069,812	一般土地地價稅	6,934,703	
			24,386	信義區民活動中心地價稅。
			801,657	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地價稅。
			3,036,457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地價稅。
			93,717	文山老人養護中心地價稅。
			914,940	大龍老人住宅地價稅。
			1,135,074	陽明老人公寓地價稅。
			120,379	東明住宿式長照機構地價稅(新增)。 依稅捐稽徵處108年地價稅稅額試算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05,864,800元(課稅地價)*2%(稅率)*14.83%(持分比例)=120,379元。
			808,093	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地價稅(新增)。
4,424,723	4,477,271	房屋稅	5,387,482	較上年度預算數4,477,271元，增加910,211元。
4,424,723	4,477,271	一般房屋稅	5,387,482	
			241,524	三玉、延吉大樓委外經營停車場、信義區民活動中心房屋稅。
			1,445,488	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房屋稅。
			1,118,756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房屋稅。
			94,588	文山老人養護中心房屋稅。
			399,546	陽明老人公寓房屋稅。
			365,557	朱畚老人公寓房屋稅。
			736,858	大龍老人住宅房屋稅。
			22,500	文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地下停車場房屋稅。 課稅現值1,125,000元×適用稅率2.0%=22,500元。
			224,460	東明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房屋稅(新增)。 依稅捐稽徵處108年房屋稅額試算9,592元(核定單價)*1392.9平方公尺(面積)*[1-1.17%(折舊率)*0(經歷年數)]*140%(路段率)*1.2%(適用稅率)÷224,460元。
			738,205	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房屋稅(新增)。
1,971,820	2,021,917	消費與行為稅	1,991,815	較上年度預算數2,021,917元，減少30,102元。
1,971,820	2,021,917	營業稅	1,991,815	
			1,990,919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營業稅。
			896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896元。
10,400		規費		
10,4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1,197,175	48,565,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41,827,000	
26,679,566	43,434,8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7,296,108	較上年度預算數43,434,800元，減少 6,138,692元。
26,679,566	43,434,800	其他	37,296,108	
			22,120,000	補助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修繕費（ 至善10,000,000元、兆如6,220,000元、 文山1,500,000元、陽明1,200,000元、朱 崙700,000元、中山1,600,000元、大龍 900,000元等7處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 構、老人公寓及老人住宅）。
			12,316,108	補助新設立公辦民營老人福利住宿式 長照機構(奇岩)開辦費(新增)。 依據本局委託經營費用共同性經費標 準，機構開辦費為12,316,108元，以每 平方公尺約4,777.5元計算(最高為7,350 元)，計算式：2,577.94平方公尺 *4,777.5元。
			2,860,000	補助新設立公辦民營老人福利住宿式 長照機構(奇岩)設施設備費(新增)。 依據本局委託經營費用共同性經費標 準，全日型養護機構設施設備每年以6 萬5,000元(最高10萬元)計算，計算式 ：44*每床65,000元。
261,489	450,000	分擔	45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50,000元，無增減。
52,798	450,000	分擔大樓管理費	450,000	分擔合署大樓公設民營老人機構、公 寓(住宅)公共設施管理費。
208,691		分擔其他費用		
4,256,120	4,680,2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080,892	較上年度預算數4,680,200元，減少 599,308元。
4,256,120	4,680,200	補償改建戶、眷村(營舍)住戶遷 移費	4,080,892	
			4,080,000	福德平宅居民拆遷安置費、自行在外 租屋租金補助費。 (1)安置於各縣市政府立案合格之公私 立老人公寓、安養中心等並提供每月 15,000元之安置補助。18人X 15,000元X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2月=3,240,000元 (2)自行在外租屋者提供房租補助每月 5,000元。 14人X 5000元X 12月=840,000元 。 892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892 元。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雜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78,528	59,000	合 計	79,000	
78,528	59,000	租金與利息	79,000	
78,528	59,000	地租及水租	7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9,000元，增加20,000元。
78,528	59,000	一般土地租金	79,000	
			78,528	至善段四小段707-1地號108年度土地租金。
			472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72元。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社會福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計	不動產、廠			
		小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870,338,000	1,870,338,000			1,870,338,000
專案計畫	1,870,338,000	1,870,338,000			1,870,338,000
繼續性計畫	1,870,338,000	1,870,338,000			1,870,338,000
(一) 興建社福設施計畫	1,870,338,000	1,870,338,000			1,870,338,000
1.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	1,870,338,000	1,870,338,000			1,870,338,000

利發展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說明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帳科目	計畫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含規格或說明)
合計					1,870,338,000	
專案計畫					1,870,338,000	
繼續性計畫					1,870,338,000	
房屋及建築	(一) 興建社福設施計畫				1,870,338,000	
	1.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				1,870,338,000	1. 本案原分列為廣慈博愛園區北區新建工程及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本年度合併為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 2. 興建「廣慈博愛園區」社會福利設施，提供老人、兒童、婦女、身障者等弱勢族群多層次照護空間與完善的社福生活園區，強化社福功能、改善環境品質。 3. 規劃設計監造費： 本工程為104-110年度連續性工程，由都市發展局主辦，信義區公所、市立圖書館、衛生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為621,756,186元(廣慈博愛園區北區新建工程104年度市議會審定通過256,468,535元及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105年度市議會審定通過365,287,651元)，本工程配合本府信義區公所、市立圖書館、衛生局及本局使用需求，本局分攤比例修正為15.99%，分攤費用修正為99,418,814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75,255,523元外(含103年度廣慈博愛園區北區新建工程補辦預算數11,653,664元)，其中106年度不予保留26,221,689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33,880,000元，餘16,504,980元視工程實際進度檢討分年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費用分攤詳各項費用分攤表。 4. 施工費： 本工程為105-110年度連續性工程，由都市發展局主辦，信義區公所、市立圖書館、衛生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為16,246,931,420元(廣慈博愛園區北區新建工程105年度市議會審定通過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帳科目	計畫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含規格或說明)
						6,864,117,667元及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106年度市議會審定通過9,382,813,753元)，本工程配合本府信義區公所、市立圖書館、衛生局及本局使用需求，本局分攤比例修正為15.99%，分攤費用修正為2,597,884,334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328,163,147元外，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836,458,000元，餘433,263,187元視工程實際進度檢討分年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費用分攤詳各項費用分攤表。
					1,870,338,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1,828,307,000	1,828,307,000	施工費。
		式	1	33,880,000	33,88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8,151,000	8,151,000	工程管理費。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增加遞延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及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3,498	3,219,000	合計	811,000	
		遞延費用	811,000	
		1.朱崙市場大樓頂樓防水工程(分攤款)	811,000	1.辦理朱崙市場大樓頂樓防水工程。 2.本工程由中山區公所主辦，市場處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為182萬5,000元，本局分攤比例為44%，分攤經費為811,000元，費用分攤詳各項費用分攤表。
			811,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719,227	施工費。
			66,888	設計監造費。
			24,885	工程管理費。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335,035,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公庫增撥數	1,870,000,000	市庫增撥基金。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2,205,035,000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529,781	資產合計	4,605,720	2,752,212	1,853,508
2,529,781	資產	4,605,720	2,752,212	1,853,508
58,296	流動資產	8,538	25,319	-16,781
58,296	現金	8,538	25,319	-16,781
58,296	銀行存款	8,538	25,319	-16,781
22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05	364	141
224	準備金	505	364	141
224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505	364	141
31,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7,535	377,202	1,870,333
12	機械及設備		5	-5
35	機械及設備	35	35	
2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5	30	5
31,152	購建中固定資產	2,247,535	377,197	1,870,338
31,152	未完工程	2,247,535	377,197	1,870,338
2,440,097	其他資產	2,349,142	2,349,327	-185
286	遞延資產	4,570	4,755	-185
286	遞延費用	4,570	4,755	-185
2,439,811	什項資產	2,344,572	2,344,572	
95,239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2,344,572	代管資產	2,344,572	2,344,572	
2,529,781	負債及淨值合計	4,605,720	2,752,212	1,853,508
2,351,702	負債	2,345,077	2,344,936	141
936	流動負債			
53	應付款項			
53	應付費用			
882	預收款項			
882	其他預收款			
2,350,766	其他負債	2,345,077	2,344,936	141
2,350,766	什項負債	2,345,077	2,344,936	141
5,970	存入保證金			
224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505	364	141
2,344,572	應付代管資產	2,344,572	2,344,572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78,079	淨值	2,260,643	407,276	1,853,367
85,035	基金	2,205,035	335,035	1,870,000
85,035	基金	2,205,035	335,035	1,870,000
85,035	基金	2,205,035	335,035	1,870,000
93,044	累積餘絀	55,608	72,241	-16,633
93,044	累積賸餘	55,608	72,241	-16,633
93,044	累積賸餘	55,608	72,241	-16,63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66,838,000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62,698,000元，本年度預計數61,722,000元。

本 頁 空 白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45,411,895	63,262,000	合計		59,203,000	59,124,000
1,536,265	1,682,000	用人費用		1,682,000	1,682,000
1,077,408	1,173,16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73,168	1,173,168
1,077,408	1,173,168	聘用人員薪金		1,173,168	1,173,168
86,265	88,170	超時工作報酬		88,170	88,170
86,265	88,170	加班費		88,170	88,170
130,788	146,646	獎金		146,646	146,646
130,788	146,646	年終獎金		146,646	146,646
70,924	70,392	退休及卹償金		70,392	70,392
70,924	70,39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70,392	70,392
170,880	203,624	福利費		203,624	203,624
138,013	141,384	分擔員工保險費		141,384	141,384
19,152	30,240	員工通勤交通費		30,240	30,240
13,715	32,000	其他福利費		32,000	32,000
92,014	269,000	服務費用		267,000	267,000
	4,200	郵電費		4,200	4,200
	4,200	電話費		4,200	4,200
2,190	2,160	旅運費		2,160	2,160
2,190	2,160	國內旅費		2,160	2,160
11,824	35,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200	33,200
11,824	35,000	印刷及裝訂費		33,200	33,200
	45,90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901	45,901
	45,901	一般房屋修護費		45,901	45,901
4,000	4,000	一般服務費		4,000	4,000
4,000	4,000	體育活動費		4,000	4,000
74,000	177,739	專業服務費		177,539	177,539
63,000	150,000	法律事務費		150,000	150,000
11,000	27,73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7,539	27,539
10,385	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33,000	33,000
4,670		使用材料費			
4,670		設備零件			

利發展基金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雜項費用					
79,000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5,715	33,000	用品消耗		33,000	33,000
2,340	2,880	辦公(事務)用品		2,880	2,880
3,375	30,120	其他		30,120	30,120
78,528	59,000	租金與利息		79,000	
78,528	59,000	地租及水租		79,000	
78,528	59,000	一般土地租金		79,000	
84,354	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01,000	1,001,000
8,970	8,0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500	4,500
8,970	8,083	機械及設備折舊		4,500	4,500
75,384	76,917	攤銷		996,500	996,500
75,384	76,917	其他攤銷費用		996,500	996,500
12,413,174	12,569,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4,314,000	14,314,000
6,006,231	6,069,812	土地稅		6,934,703	6,934,703
6,006,231	6,069,812	一般土地地價稅		6,934,703	6,934,703
4,424,723	4,477,271	房屋稅		5,387,482	5,387,482
4,424,723	4,477,271	一般房屋稅		5,387,482	5,387,482
1,971,820	2,021,917	消費與行為稅		1,991,815	1,991,815
1,971,820	2,021,917	營業稅		1,991,815	1,991,815
10,400		規費			
10,4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31,197,175	48,565,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41,827,000	41,827,000
26,679,566	43,434,8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7,296,108	37,296,108
26,679,566	43,434,800	其他		37,296,108	37,296,108
261,489	450,000	分擔		450,000	450,000
52,798	450,000	分擔大樓管理費		450,000	450,000
208,691		分擔其他費用			
4,256,120	4,680,2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080,892	4,080,892
4,256,120	4,680,200	補償改建戶、眷村(營舍)住戶遷移 費		4,080,892	4,080,892

利發展基金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雜項費用					
79,000					
79,000					
79,000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增 減 原 因
合計	2		2	
業務總支出部分	2		2	
行銷及業務部分	2		2	
臨時職員	2		2	

註：1.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人數。

2.本表臨時職員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合計	1,682,000		1,173,168	88,170		146,646			
業務總支出部分	1,682,000		1,173,168	88,170		146,646			
業務費用	1,682,000		1,173,168	88,170		146,646			
職員	1,682,000		1,173,168	88,170		146,646			

註：1.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利發展基金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福利費		
70,392			141,384			30,240	32,000		
70,392			141,384			30,240	32,000		
70,392			141,384			30,240	32,000		
70,392			141,384			30,240	32,000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2				1,531,590
聘用人員小計	2				1,531,590
專業人員	2				1,531,590
企劃師	2	1.辦理「廣慈博愛園區開發案」相關業務。2.辦理「廣慈博愛園區開發案」基地維護管理及前BOT案法律爭議。3.其他交辦事項。	109.01.01-109.12.31	392	1,531,590

利發展基金

人員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小計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115,412	97,764	7,352	4,430	5,866	業務費用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5			35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35			35						
折舊方法				直線法						
折舊率				14.29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5			5						
業務費用	5			5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社會福利設施設備建置、 維護暨弱勢民眾服務、推 展及研發計畫				1,926,736	本基金係執行社福 用開發案等，因無 法獨立計算工作量 ，致無法具體衡量 數量與單位成本。
(上)年度預算數 社會福利設施設備建置、 維護暨弱勢民眾服務、推 展及研發計畫				313,545	
(前)年度決算數 社會福利設施設備建置、 維護暨弱勢民眾服務、推 展及研發計畫				73,103	
(106)年度決算數 社會福利設施設備建置、 維護暨弱勢民眾服務、推 展及研發計畫				191,236	
(105)年度決算數 社會福利設施設備建置、 維護暨弱勢民眾服務、推 展及研發計畫				35,493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合計		2,697,303,148	377,196,981	1,870,338,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697,303,148	377,196,981	1,870,338,000
專案計畫		2,697,303,148	377,196,981	1,870,338,000
(一) 興建社福設施 計畫		2,697,303,148	377,196,981	1,870,338,000
1.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 工程 (104-110年度)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	2,697,303,148	377,196,981	1,870,338,000

利發展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以後	
449,768,167					
449,768,167					
449,768,167					
449,768,167					
449,768,167					

計畫名稱	合計		自有資			
	金額	%	小計		營運資金	出售 不適用資產
			金額	%		
合計	1,870,338,000	100.00	1,870,338,000	100.00	338,000	
專案計畫	1,870,338,000	100.00	1,870,338,000	100.00	338,000	
繼續性計畫	1,870,338,000	100.00	1,870,338,000	100.00	338,000	
(一) 興建社福設施計畫	1,870,338,000	100.00	1,870,338,000	100.00	338,000	
1.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	1,870,338,000	100.00	1,870,338,000	100.00	338,000	

利發展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外借資金			
公庫撥款	其他	小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金額	%		
1,870,000,000					
1,870,000,000					
1,870,000,000					
1,870,000,000					
1,870,000,000					

計畫名稱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金來源				外借資金
		自有資金			其他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公庫		
合計	2,697,303,148	78,693,922		2,618,609,226		
專案計畫	2,697,303,148	78,693,922		2,618,609,226		
繼續性計畫	2,697,303,148	78,693,922		2,618,609,226		
(一)興建社福設施計畫	2,697,303,148	78,693,922		2,618,609,226		
1.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	2,697,303,148	78,693,922		2,618,609,226		

利發展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強化社福功能	104.01- 110.12				1,870,338,000	69.34	2,247,534,981	83.33
					1,870,338,000	69.34	2,247,534,981	83.33
					1,870,338,000	69.34	2,247,534,981	83.33
					1,870,338,000	69.34	2,247,534,981	83.33
					1,870,338,000	69.34	2,247,534,981	83.33

臺北市社會福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定完成 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 率%	總經費
	單位	數量				
房屋及建築						16,868,687,606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						16,868,687,606
	式	1.00	臺北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 積比例	71.42	12,047,616,689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社 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 積比例	15.99	2,697,303,148
	式	1.00	臺北市信義區 公所	按分配樓地板面 積比例	8.81	1,486,131,378
	式	1.00	臺北市立圖書 館	按分配樓地板面 積比例	1.24	209,171,726
	式	1.00	臺北市政府衛 生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 積比例	2.54	428,464,665
遞延費用						1,825,000
朱崙市場大樓頂樓防水工 程(分攤款)						1,825,000
	式	1.00	臺北市中山區 公所	按使用樓層比例	11.11	204,000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社 會局	按使用樓層比例	44.44	811,000
	式	1.00	臺北市市場處	按使用樓層比例	44.44	810,000

利發展基金

分攤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 攤 標 準				說 明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11,984,895,000	11,753,085,000	53,754,168	178,055,832	本工程由都市發展局主辦，為104-110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為16,868,687,606元，都市發展局、信義區公所、市立圖書館、衛生局及本局依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經費。	
11,984,895,000	11,753,085,000	53,754,168	178,055,832		
8,506,471,000	8,344,325,000	38,454,168	123,691,832		
1,870,338,000	1,828,307,000	8,151,000	33,880,000		
1,142,558,000	1,125,386,000	5,078,000	12,094,000		
165,769,000	162,789,000	737,000	2,243,000		
299,759,000	292,278,000	1,334,000	6,147,000		
1,824,193	1,617,453	56,242	150,498		
1,824,193	1,617,453	56,242	150,498		
203,193	179,000	7,471	16,722		本工程由中山區公所主辦，總經費為1,825,000元，市場處及本局依使用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811,000	719,227	24,885	66,888		
810,000	719,226	23,886	66,888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第 5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為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設施及其用地開發所生之權利金及租金等收入，以促進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特依預算法第九十六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管理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社會福利設施（含土地及建物）之權利金及租金等收入。
 - 二 社會福利用地開發所生之權利金及租金等收入。
 - 三 市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四 對外舉借之款項收入。
 - 五 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六 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專款專用，其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自償性社會福利設施、設備之興建、購置、租用及修建等支出。
 - 二 因執行社會福利用地開發案所衍生之安置費用支出。
 - 三 推動老人、失能者、弱勢市民照顧所需之不動產信託及有關專案等支出。
 - 四 有關社會福利機構公設民營之研發及推廣等事項之支出。
 - 五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支出。
 - 六 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之支出。
 - 七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社會局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並得置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
-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